# 贈與稅基本概念與申報流程

## 前言

贈與稅是財富移轉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尤其對於進行財富傳承規劃的家庭而言，了解贈與稅制度具有重要意義。本文將介紹贈與稅的基本概念及申報流程，協助讀者掌握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合理安排贈與行為，以降低稅務負擔。

## 一、贈與稅課稅依據

贈與稅的徵收主要依據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。當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法定免稅額時，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。贈與稅的課徵範圍與贈與人的身分有關：

*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。
*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。
* 非中華民國國民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法人（如營利事業、社團、財團法人等）的贈與行為不屬於贈與稅課稅範圍。

## 二、贈與稅納稅義務人

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，但在特定情況下，受贈人可能成為納稅義務人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以下三種情形將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：

1. 贈與人行蹤不明者。
2. 贈與人逾期未繳且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。
3. 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。

## 三、視同贈與情形

遺產及贈與稅法對特定的財產移轉行為視為贈與，以防止規避贈與稅。常見的視同贈與情形包括：

1.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。
2.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。
3. 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。
4.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。
5.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
6.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，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。

例如，父親以自己的資金為兒子購買房產，即使名義上為買賣行為，仍視為父親對兒子的贈與。

## 四、申報期限與申報地點

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，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。所稱「一年內」及「同一年內」，均按歷年制計算，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年。

申報地點依贈與人身分而定：

*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。
*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：向臺北國稅局申報。
* 符合「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」條件者，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申報。

## 五、贈與日之認定

不同類型財產的贈與日認定標準如下：

* 不動產：立契日
* 股票：贈與契約立契日
* 現金：轉帳、匯款或交付移轉日
* 他益信託：訂定契約日
* 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或購買未完工之建築物：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

## 六、申報應檢附文件

辦理贈與稅申報時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* 贈與稅申報書
* 贈與人及受贈人身分證明文件
* 贈與財產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土地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、股票證明等）
* 若主張扣除或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## 七、便民措施

為提升納稅便利性，稅務機關提供多項便民措施：

*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：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，就近辦理申報
* 網路申報服務：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報
* 稅務諮詢服務：各地國稅局提供贈與稅相關諮詢，協助納稅人了解申報義務

## 八、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適用範圍

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適用於以下財產贈與：

* 土地及房屋（非視同農業用地）
* 現金
* 上市（櫃）及興櫃公司股票（股權）
* 未上（櫃）且非興櫃股票（股權）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
* 依法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特定財產

## 結語

了解贈與稅的基本概念和申報流程對於合理安排財富傳承至關重要。在進行贈與前，建議先評估稅負影響，並考慮是否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的條件，以最大化稅務效益。同時，牢記申報期限及應備資料，避免因逾期或漏報而受罰。

本篇文章介紹了贈與稅的基本概念與申報流程，下一篇將深入探討遺產稅的課稅範圍與計算方式，敬請期待。

標籤：贈與稅、申報流程、視同贈與、納稅義務人

發布日期：2025-02-01